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規定」

依據本校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若代表著作為期刊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七年內之著作。但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升等教師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 八、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九、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附表規定辦理。
- 十、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未依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